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0名,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9.4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3日。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10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单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解除限售269.4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的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王将学生先生、黎友容女士、吴厚琴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王将学生先生、黎友容女士、吴厚琴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六)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七)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王将学生先生、黎友容女士、吴厚琴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届满。

(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对象申请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任一任一情形,且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尚未完成的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整改的期限内;	1)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对象申请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任一任一情形,且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尚未完成的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整改的期限内;	1)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对象申请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任一任一情形,且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尚未完成的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整改的期限内;	1)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对象申请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任一任一情形,且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尚未完成的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整改的期限内;	1)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对象申请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任一任一情形,且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尚未完成的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整改的期限内;	1)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对象申请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任一任一情形,且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尚未完成的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整改的期限内;	1)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对象申请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任一任一情形,且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尚未完成的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整改的期限内;	1)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对象申请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任一任一情形,且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尚未完成的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整改的期限内;	1)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对象申请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任一任一情形,且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尚未完成的考核评价结果被报告给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整改的期限内;	1)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对象申请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th
------------------------------	--	----------